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8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被告 劉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1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5日止共計971,5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1,5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，扣除已繳12,810元，尚須補繳130元（計算式：12,940元－12,810元＝1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

01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3 書記官 林芯瑜

04 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)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937,142元					937,142元
2	利息	937,142元	115年1月27日	115年6月15日	(140/365)	8.88%	31,919元
3	違約金	937,142元	115年2月27日	115年6月15日	(109/365)	0.888%	2,485元
合計							971,546元